

中原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0 條至第 21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至 13 條規定辦理，採取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保護。

二、適用範圍

- (一) 防止異常工作負荷(過勞):主要針對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代謝症候群高風險人員，定期檢視教職員工加班時間，以進行個別關懷。
- (二) 防止人因危害：針對重複性工作併有肌肉骨骼疾患者，定期檢視同仁的負荷程度，必要時提供工作適性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與復工建議。
- (三) 母性健康保護：針對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 1 年內或哺乳之女性同仁，進行個別衛生指導與工作風險評估。
- (四)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針對特殊作業族群除了定期安排體檢外，並提供相關保護措施。
- (五) 不法侵害：針對所有教職員工提供相關職場暴力宣導與講座。

三、職責分工

(一) 雇主:校長

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2.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3.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4. 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調查在職人員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5. 進行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6.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身心健康之危險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7.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調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8. 提供教職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9. 配合辦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
10. 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三)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

1. 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健康)檢查之義務，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通知依相關法規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實施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2. 健康檢查依實際年齡按法規提供規定年限內之健康檢查報告。
3. 配合接受各項健康管理計畫措施。

(四) 工作場所負責人: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及實驗室指導教授。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確認新進(在職)人員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依相關法規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實施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五)人事室

1. 協助提醒新進人員於報到時繳交規定期限一年內之體格檢查報告。
2. 提供健康檢查受檢之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名單。
3. 提供受僱者基本資料、工時、請假情形及職務異動等資料。
4. 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與工作調整。
5. 辦理職災醫療補助申請。

四、相關檢查規定

(一)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

1. 本校任職人員之新進人員需自費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附表九所定檢查項目辦理，並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存查。
2. 非繼續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二)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1. 一般作業環境之健康檢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十六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3. 健康檢查之費用，由學校編列經費補助；但計畫案人員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其健康檢查費用應由計畫經費補助。

(三)違反前述檢查之義務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五、健康計畫服務運作與執行

1. 計劃(Plan)：依年度健康檢查紀錄報告及職場健康問卷結果進行分析，找出健康風險點。
2. 執行(Do)：規劃執行健康促進活動，針對風險個案進行健康管理。
3. 檢視(Check)：定期檢視執行之計畫並適時進行成效評估及改善。
4. 行動(Action)：提出預防與措施，並持續改善。

六、勞工健康服務流程圖(附件二)執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本計畫執行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等，應保存三年。

七、勞工健康服務流程圖

1.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表(附件一)
2. 勞工健康服務流程圖(附件二)

八、其他規定事項：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表

(附件一)

中原大學 111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細目	執行單位與人員	計畫進度												附件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辦理年度健康檢查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健康檢查結果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協助主管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與臨廠服務醫師討論改善措施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2	母性健康保護	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與臨廠服務醫師討論改善措施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3	過負荷	協助主管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與臨廠服務醫師討論改善措施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4	人因工程風險	協助主管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職業傷病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與臨廠服務醫師討論改善措施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5	不法侵害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6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常規作業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7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常規作業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8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常規作業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9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安全衛生計畫	常規作業	職業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臨廠服務記錄。個案管理表。			

勞工健康服務流程圖

(附件二)

